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26 号

信阳市平桥区牙乐乐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DE3TJ50A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行政路双汇欧洲故事 18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苏从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3 月—2026 年 4 月期间使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摄影设备（型号：SS-X10010DPIus）用于日常诊疗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诊所备案凭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放射诊疗许可证 (7)《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提醒函》2 张 (8)现场照片 (9)现场勘察笔录 (10)调查询问笔录 (11)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17 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6〕15

号), 责令你公司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6 年 5 月 6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已按照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 年 5 月 20 日, 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6〕23 号), 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 使用 SS-X10010DPIUS 型号放射线装置(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射线设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其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内容：无违法所得，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放射种类，内容：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内容：有防护措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5, 1, 1, 1, 1]，处罚金额(X)：19771，代入公式： $19771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该单位不存在裁量因子；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和区域影响，故该 2 项裁量因子不采用，最终裁量金额：19771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